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64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國勳

07 被 告 張哲源即禧年館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
12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呂安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31 書 記 官 魏賜琪